

#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，但均按照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
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华卫良\_\_\_\_\_

张国栋\_\_\_\_\_

耿成轩\_\_\_\_\_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